

專案質詢

8-5-6-013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六大工商團體認為，「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中部分條文考慮欠周，共同聯函籲請勞動部及行政院審慎考量，並要求勞動部把派遣勞工保護法中，對企業運用派遣勞工的比例，由原訂的 3%，提高到 20%。如果勞動部未堅持原則，將有害勞工權益，且有害台灣產業升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派遣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要派單位運用派遣勞工總人數不得逾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要派單位應將使用派遣勞工之人數、期間及工作內容，於工作場所公告之。派遣勞工雖然號稱是給予企業彈性運用、應付季節性與突發性訂單，所恩賜的人力彈性運用空間，但最後也往往成為企業規避擔負勞工成本、降低成本的終南捷徑。
- 二、一個正常運作的企業，季節性、突發性的業務要動輒飆到 20%，少見、難矣。因此，企業其實就是要以此 20%的派遣員工空間，節省人力成本—不僅省下退休金提撥、保險費等，連不需要時都不必事前公告、給資遣費，是可以呼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好勞工」。
- 三、長期使用派遣員工對生產力有不良影響，因為員工的工作付出、向心力都不如正職員工，流動率亦高。但企業寧可省下表面上省下的人事費，而不去顧及工作品質、產出效能。台灣的企業不思向上看齊，反而向下沈淪，只想著多用派遣工、藉此降低成本。